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事故報告⁴⁰

A 部：本事故報告的聯絡人	
1) 姓名	
2) 部門及職位	
3) 公司名稱（包括中央參考編號）	
4) 電話號碼	
5) 電郵地址	

B 部：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事故的主要事件	
1) 請註明貴公司最初察覺該事故的日期。	
2) 請註明貴公司首次將該事故通知證監會的日期。	
3)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識別到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4) 請闡述貴公司是否已在發現該事故後即時採取行動，如是的話，請闡述所即時採取的行動。	
5) 如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已獲糾正，請註明貴公司就改善速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行動，及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獲糾正的日期。亦請呈交相關的支持證據，以供證監會評估之用。	
6) 如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未獲糾正，請說明導致有關延誤的原因，及貴公司的速動資金何時會回復至高於規定速動資金的水平。	

⁴⁰ 事故報告的範本可在證監會的 WINGS 網頁下載。

<p>7) 請註明該事故持續的期間。</p> <p>註：貴公司應進行全面的回顧檢討，以準確地識別事故持續期間。</p> <p>如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未獲糾正，請指明其最初出現的日期，並釐清該短欠數額仍然持續。</p>		
<p>8) 請提供以下有關速動資金的資料</p>		
<p>詳情</p>	<p>於首次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當日的數字</p>	<p>於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獲糾正當日的數字</p>
<p>貴公司的速動資金（千港元）</p>		
<p>貴公司的規定速動資金（千港元）</p>		
<p>貴公司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速動資金盈餘（千港元）</p>		
<p>9) 請註明該事故是否（曾）對貴公司的客戶及運作造成任何影響。如是的話，請提供有關詳情。</p>		
<p>10) 請註明貴公司是否曾接獲任何有關該事故的客戶查詢或投訴。如是的話，請提供有關詳情。</p>		

C 部：事故發生時的管治和內部監控措施	
1) 請提供貴公司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人士姓名及職位	
2) 請闡述有關計算、監察和匯報速動資金的相關監控措施，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輸入與核對機制； b. 計算和監察速動資金的頻密程度； c. 預測速動資金的頻密程度及有關預測的時間範圍； d. 基於速動資金的水平及速動資金顯著下降的情況所設置的警報，包括用於釐定這些警報門檻的準則；及 e. 上報程序。 	
3) 請就每名負責計算、監察和匯報速動資金的員工，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名； b. 職位；及 c. 各自角色及職責。 	

D 部：有關該事故的自我評估及補救措施	
<p>1) 請闡述該事故的根本原因，及在該事故中所識別到的其他監控缺失。</p> <p>貴公司的評估至少應包括檢討以下範疇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管治； b. 程序；及 c. 資源運用。 	
<p>2) 請提供有關已經或將會實施的措施詳情，並說明這些措施如何提升貴公司的速動資金監察工作及緩減再次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風險。</p> <p>請就每項補救措施提供完成日期或預計完成日期。</p>	
<p>3) 貴公司應向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及相關員工提供或安排額外的《財政資源規則》合規培訓，以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請提供有關培訓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培訓提供者的姓名／名稱； b. 培訓內容； c. 出席紀錄／預計出席的人員，包括其姓名、職位及職責；及 d. 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